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 442/E305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“2021 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計劃”，計劃惠及不同層面，包括：1.提前發放現金分享；2.促進本地消費計劃（內含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）；3.提升職業技能；4.惠民惠商措施。

其中，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的意見後，特區政府於 4 月 12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，公佈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的優化方案。方案以“政府補貼、消費立減、全民受惠”為原則，並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，讓本澳持永久性及其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年齡層居民，每人均可獲發 5,000 元啟動金及 3,000 元立減額。居民可以選擇透過“移動支付”或“電子消費卡”任一工具，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。預計本年 6 月至 12 月推行，5 月至 12 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。

享用 5,000 元啟動金的規則，與去年消費卡補貼計劃的使用方式基本一致，每日上限 300 元；而政府還會額外提供 3,000 元立減額，以七五折立減優惠供疊加享用。當用完啟動金還有額外提供的立減餘額時，居民可根據自己意願自行加值，繼續享有七五折優惠，直至立減額用完為止。

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“紓民困”及“穩經濟”雙線並行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，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，讓居民更為便利，惠及面更廣。

代局長

陳子慧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